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程璿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5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59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
展112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
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
11234204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校學務處陳國文主任，電話：07-
551-4545#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13
07:41:09
文
章

